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单

来文机关	省政府办公厅	文号	湘政办发〔2025〕2号	非密	收文日期 2025-01-20 10:26:51
文件主题	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				
拟发单位					
送批意见	呈恒求、杨盛、亚江、艳平、文勇、任娜、曹陶、岳星、恩泽、胡义同志阅示。 杨余梦 1月20日				
办公室意见	呈恒求市长和全体副市长阅，转各位跟线同志和经研中心、督查室研习。 胡义 2025-01-20				
领导批示 方宇	注杨盛同志组织政府办等，结合 岳阳方案和汨罗实际，提出汨罗落实 方案提请相关会议研究。 1.24 付文勇 2025-01-24 李亚江 2025-01-27 曹陶 2025-01-24 任娜 2025-01-24 李岳星 2025-01-27 向恩泽 2025-01-25				
备注	此件依申请公开				

经办人：秘书室

联系电话：5172259

00099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湘政办发〔2025〕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明确年度经济工作攻坚突破的主抓手，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特制定“七大攻坚”总体方案。

一、攻坚目标

——内需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不断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以上；投资效益持续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5%；地区差距、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提高0.9个百分点。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实力不断壮大，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园区规模工业占比达到75%以上、亩均税收增长10%以上。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我省在国家创新体系重点布局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9%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1.8万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8%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8%。

——改革开放活力充分释放。各领域改革任务加快推进，第一批12项重大改革事项取得标志性成果，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进出口保稳提质，五大国际贸易通道覆盖面不断扩大，对非贸易稳定增长，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形成。服务意识、降本增效、规范执法、权益保障全面强化。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实现全省全覆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力争达90%以上。

——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全面提升，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市场等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融资平台数量压降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有效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高质量完成“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比保持70%以上；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PM_{2.5}平均浓度下降1—2微克/立方米，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97.3%。

二、攻坚重点

(一) 实施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坚持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实施“以旧换新”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汽车、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消费，持续提升住宿餐饮

消费，积极培育康养、体育赛事、文旅等消费新热点，支持首发经济、银发经济等发展。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支持长沙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坚持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工作，持续抓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四比四提高”，着力提升争资占比率、项目开工率、资金支付率、实物完成率。做好专项债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加快“十大产业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全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三基地一枢纽”，打造国家战略腹地和产业备份基地。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对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加快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统筹推进省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加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力度，创新区位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等方式，办好“湘商回归”“校友回湘”等品牌招商活动。加快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推进13条重点产业链倍增计划，推动钢铁、石化、有色、食品、轻纺等行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进一步延伸工程机械

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优势产业，推动航空航天、北斗规模应用、低空经济、智能衡器计量、智能网联汽车、磁浮智轨、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发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前沿材料、人形机器人、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持续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深入开展“智赋万企”“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力争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规模突破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持续推进“两业”融合发展。提升“五好”园区集聚度，全面完成园区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壮大园区主特色产业、支柱企业，完善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模式，推广“雨渝共建”模式，建立健全产业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机制，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园区、共建园区、零碳园区。

（三）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攻坚。深化核心技术攻关，以“十大技术攻关项目”为抓手，以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4+4科创工程”、“1+2”国家实验室体系等高能级平台为载体，开展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力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00项以上。建强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湘江科技创新院，积极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升科技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和概念验证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双高对接”、校企合作“双进双转”。积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在要素支撑、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高地。深入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促进音视频、数字文博等产业

加速向湖南集聚，打造动漫游戏千亿级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领军企业。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深入推进“湘智兴湘”行动，打造大学生留湘来湘创新创业高地。落实“两个70%”激励政策，强化各类人才公共服务保障。

（四）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着力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打通国际国内双循环卡点，有效应对外贸不确定性因素。扎实推进第一批12项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实现省市县和各类资金全覆盖。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构建高等院校及其学科设置调整优化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规范招商引资政策体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承接好国家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扩大优势特色产品出口。促进自贸区能级提升。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长沙）全国集结中心。积极开展国际财金交流合作。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办好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务实推进“中国（湖南）—赤道几内亚”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

（五）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聚焦规范执法，深入开展规

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趋利执法、过度执法等查处力度，加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聚焦服务提质，常态化开展“送解优”行动，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管理机制。聚焦降低成本，抓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持续深化煤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一张网、一个价”改革。聚焦要素保障，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构建“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芙蓉”投资基金矩阵，壮大支持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六）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制度支撑和技术升级一体强化，完善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推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强化“三查一曝光”举措，大力整治自建房、建筑施工、交通、林业、消防、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应对灾害能力，健全风险评估预判和预警机制，加强湖区、山区、城区以及“一湖四水”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切坡建房监管。建强专业救援队伍，建成应急广播“一张网”，补齐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构建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切实提升风险处置实效，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推进“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积极争取国家增量化债政策，做

好隐性债务置换工作。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退出和债务风险化解。健全县级“三保”长效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一行一策”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妥处置非法集资重大案件，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

（七）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扎实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大力支持返乡创业。实施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坚决治理欠薪现象。兜牢基本生活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因地制宜发展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全面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以及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保障标准。统筹推进教育强省和健康湖南建设，增加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抓好生态问题整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全面完成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任务。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强化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的“七大攻坚”工作推进机制，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总牵头，成立省实施“七大攻坚”综合协调组，由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七大攻坚”分别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7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地要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政策清单。明确实施“七大攻坚”的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协调调度。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由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对实施“七大攻坚”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单位等进行通报表扬。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七大攻坚”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 附件：1. 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2. 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3. 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4. 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5. 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6. 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7. 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附件 1

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为加快落实扩内需政策，进一步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结合湖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以上。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5%，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60%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 大力提振消费

1. 推动增收减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劳动者技能提升。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提升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助力农民增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适度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鼓励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免租金或低租金出租给符合资质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持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扩大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报销范围，有效减轻居民生活支出负担。整合政企银资源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对失业人群、灵活就业人群、中低收入人群、二孩以上家庭

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消费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1+N”政策体系。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政策设计、补贴程序和兑付方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各市州结合实际出台配套叠加政策。推动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在原比例基础上提高10%以上。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化贷款条件，允许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设立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专项，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消费场景。设立消费新场景建设专项资金，培育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成长性好、特色鲜明的消费新场景新业态。点亮“夜经济”，增选50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示范区。发展首发经济，定期举办“首发湖南”品牌活动，支持引进亚洲及以上级别首店或开展各类首展、首秀活动。培育低空经济，拓展低空应用场景、优化低空消费服务。发展银发经济，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优化产品供给，推动银发旅游、银发教育发展。拓展数字经济，大力发展线上演艺、数字文博、微短剧等新文化业态，智慧超市、智慧驿站、智慧书店等新零售业态，推动数字赋

能餐饮、家政、康养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丰富消费活动。省、市、县联动开展“惠购三湘”“老字号嘉年华”“味道湖南”“湖湘有礼”“潮起潇湘·相约湖南”等主题活动 1000 场以上。持续办好湖南旅游发展大会，实施入境旅游倍增计划和“引客入湘”入境旅游奖励，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增长 10% 以上，入境游增长 30% 以上。做大做强“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全年举办大型体育赛事、音乐会、演唱会等 100 场以上。办好中国（长沙）新消费城市峰会、中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峰会、视听中国马栏山微短剧之夜活动。（省商务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搭建消费平台。支持长沙打造特色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争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和新消费品牌创新城市。培育建设 1—2 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打造 1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核心商圈、10 个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因地制宜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快递进村。分级打造“湖南优品”方阵，发布省级《湖南优品目录》，重点打造 100 个省外湖南优品营销中心。积极培育发展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全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000 家以上。（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6. 优化消费环境。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行动，探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推动消费投诉公示从线上向线下延伸，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识别预警。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开展“守护消费”执法铁拳行动，对假冒伪劣、消费欺诈行为实行严厉打击。增加重点领域消费贷款，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建设，全面清理地方对“非公”消费的行政性限制规定，严格落实错峰、带薪休假制度。（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投资效益

1. 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围绕“两重”建设重点任务，提前组织项目论证，深化部门协调联动，联合开展选址选线，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全面提高项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抓好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围绕今年新增支持方向，在长株潭都市圈城际铁路、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融合发展、高技术产业领域，实施一批“硬投资”项目。结合各领域发展需要，分行业和地区梳理“软建设”台账，推进规划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创新，持续完善投入机制、提高投入效率。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严格项目审核把关，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培育投资新增长点。在交通物流、新能源、新基建、安全能力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打造国家战略腹地和产业备份基地，加快推进产业中试平台建设，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街区、厂区和城中村等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实施绿色低碳示范工程、推进一批重点行业节能节水降碳改造项目。围绕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程，争取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要求，做好全省自审自发试点方案设计和制度规范，优化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发行、使用、监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实行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正面清单”管理，提高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的规模和比例，优化债贷组合，发挥债券资金的带动和放大效应。推动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覆盖监管，确保资金切实用于项目建设。加快专项债券的发行节奏和进度，力争下半年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4. 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深化投贷联动，开展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发挥“金芙蓉”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滚动形成备投项目库，加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全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争取新发行一批 REITs 项目。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促进民间投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广，营造支持民间投资的良好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纵深开展“四比四提高”行动。比谋划，提高争资占比率；比服务，提高项目开工率；比攻坚，提高资金支付率；比建设，提高实物完成率。实行重大项目双周调度、问题双周交办、中央资金双周对账，强化项目进度督导，提升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效能，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竣工、快结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重大战略

1. 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深入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 127 项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贯彻湘赣中南部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重要政策措施清单，支持耒阳市、邵东县、桂阳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娄底市娄星区等5个合作发展观察点建设。高标准办好湖南—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交流会，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科技创新、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签约一批“三类500强”、跨国公司、专精特新企业。推动落实湘琼两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种业科技、经贸往来等领域合作，加快建设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和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与海南自贸港合作探索对非经贸交流新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强化“一核”牵引，大力实施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清单，高水平建设南部融城片区，加快推进奥体中心等重大项目，推动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以“一座城”理念构建都市圈、打造增长极。增强“两副”能级，制定“小切口”专项政策，支持岳阳现代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培优育强衡阳输变电装备基地。提升“四区”优势，加快推动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洞庭湖治理“五大工程”，推进洞庭湖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建设。持续提升湘南湘西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完善降低承接产业转移综合成本的政策举措。推动湘

西自治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湘西地区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以湘西南地区为重点，兼顾其他城镇化率低且人口规模大的县市，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协同发展，支持 20 个试点县市城镇化水平率先突破。以新型工业化带动城镇化，“一县一策”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引进培育产业链“链主”和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加大潜力地区生产性实训基地、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力度。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0.9 个百分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工作专班，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

林业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邮政管理局、湖南金融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

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树牢“稳”的主基调，找准“进”的突破口，提升“高”的标识度，展现“新”的大担当，巩固扩大产业基础和优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围绕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按照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攻坚、区域化布局、样板化推进、闭环化评估，加快打造全省产业发展“第二增长曲线”。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42.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力争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规模突破1万亿元。

二、攻坚任务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适当降低省级融资补助门槛，推动2000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

术改造。加快“智转数改网联”，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和“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全年新培育智能制造企业360家、智能制造产线（车间）1080条（个）、智能工位5400个，推进各行业智能工位样板化建设。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培育一批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加快推进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行动，全面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提高化工园区项目承载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石化合成材料和盐卤产业合作对接。探索开展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冶金、有色、石化、食品、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三品”工程，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优势食品产区培育、现代家居品牌提升、纺织服装重点品牌培育和创意设计大赛等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快日用陶瓷、服装、五金、箱包等特色轻纺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推动优势产业巩固延伸。以主配协同为突破口，拉长链条、拓展领域、强化配套，巩固延伸优势产业。加快工程机械向农业机械、应急装备等领域拓展，推进数字液压、新能源“三电”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研发攻关。加快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和拓展海外市场。推动轨道交通装备向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延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和后服务市场，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

动文化旅游加快发展，力争全年接待游客 7.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1.1 万亿元；加快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5G 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广电总局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持续培育壮大长沙音视频装备产业集群，探索形成“自主标准+国产装备+优质内容”的湖南模式。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力争创建 2 个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9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壮大数字产业规模，推动株洲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惠科直显模组及整机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蓝思科技、比亚迪电子等达产增效，加快人工智能芯片、8 英寸碳化硅等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面向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积极培育发展数据产业，力争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5% 左右。加快新能源装备发展，构建“风光氢储输用”全产业链，力争新能源产业营收增长 10% 左右，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100 万辆，加快推进长沙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壮大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加快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产业布局。支持通航整机研制和低空经济发展，推动新型飞行器及发动机在湘产业化，推动北斗产业发展和规模应用，力争北斗企业突破 600 家、产值

达到 800 亿元。支持药用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科学的研究、人工繁育、规范利用，开展湖南生物医药产业链重点品种培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林业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前瞻布局开发未来产业。探索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光电子、合成生物、前沿材料等新领域新赛道，梯度实施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基地，加快引领性、创新性产品培育。定期遴选发布标志性应用场景清单，逐步构建科技领军企业主导、专精特新企业深度参与、高校院所支撑的未来产业孵化成长生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5. 大力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推动省级重点培育万亿产业、千亿企业，建设百亿项目；市级重点培育千亿产业、百亿企业，建设十亿项目；县级重点培育百亿产业、十亿企业，建设亿元项目。力争建筑业、旅游业、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等稳定在万亿元以上，推动湘钢年内营收过千亿元，力争全省新增 10 家百亿企业，新增国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0 家以上。出台千亿级企业培育发展相关支持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金融办、省国资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6. 大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支持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和产业链协同攻关，深化“五首”创新产品应用。大力推进“数实融合”“四算一体”协同发展，探索建设算力交易中心和服务市场。落实“两业融合”行动方案，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大力发展“产品+服务”新业态和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搭建军民两用先进技术产品对接平台，开展“湘域湘质”系列供需对接活动，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推动一批协同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全力推进产业项目招引落地

1. 办好品牌招商活动。抢抓沿海地区产业外溢机遇，扩能升级重大经贸活动平台，进一步擦亮 2025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湖南)、中非经贸博览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等重大招商活动品牌，大力推动“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湘智兴湘”，构筑承接产业转移的“拦水坝”，争取更多重大项目、重要企业、重点研发中心等落户湖南。开展“投资湖南”全球招商活动，力争全年引进投资 5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00 个。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台账，加大对欧美、日韩澳新、中东的招商力度，招引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省贸促会、省工商联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强化招商生态构建。鼓励省级以上园区设立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队伍，增强产业链招商的专门力量，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13条重点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编制招商引资图谱、湘商回归项目册、投资服务指南，瞄准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集聚集群发展。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效能，采用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新型招商方式，吸引优质资本和项目落户湖南。全面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健全招商引资财税贡献事前评估机制，完善招商考核机制，推动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投入产出率、产业链配套率等关键指标持续上升，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 着力提升“五好”园区产业集聚度

1. 培育主特产业。根据《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精准发力推动产业协同、就近配套、产业创新、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工作，开展产业政策、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智赋万企”等进园区活动，赋能园区产业，推动主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湖南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打造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集群培育政策体系，支持国家

级园区聚焦主特产业培育壮大一批国、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省级园区依托主特产业培育发展一批国、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完善世界级、国家级、省级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遴选一批省级产业集群，认定一批省级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能级跃升，将先进钢铁材料、功率半导体、音视频装备、稀贵金属新材料新增纳入国家级集群培育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提升承载能力。强化“五好”标准，推进“三生”融合、“三态”协同，着力凸显园区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占比达到75%以上、亩均税收增长10%以上。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集约用地要求，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土地配置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扩区，以国家级、省级园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园区，拓展承载空间。支持园区布局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引进研发机构、产学研基地等，提升产学研协同效率。大力提升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推动园区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完善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模式，推广“雨澍共建”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委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设计和工业遗产支持力度。探索设立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推动园区企业“潇湘财银贷”增量扩面，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作用。继续发布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推广“工信 e 贷”模式，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大力推广应用“湘信貸”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完善“金芙蓉”投资基金矩阵，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省财政厅牵头，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增强能源保障供给能力。一体推进保电力、稳能源、促转型，统筹好发展绿电、稳定水电、引进外电和增加火电，建设好宁电入湘、湘粤背靠背、气化湖南等重点项目。实施政企联动储煤，推动省内煤矿增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增强产业人才保障能力。持续实施“芙蓉计划”，引进、培育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构建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梯次成长的人才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持续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共建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服务。持续实施“送解优”行动、“链长到一线”行动。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和直达快享。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系企业制度，“面对面”“点对点”为企业送政策、解难题、促发展。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优化对口服务机制，组建专班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工作专班，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税务局、省广电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省贸促会、省工商联等，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3

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五大标志性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迈上新台阶。2025 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9% 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 100 名左右，“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00 项以上，每万家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158.51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8%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8%，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0% 以上，高新区亩均税收增长 10% 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赋能标志性工程建设

1. 推进“1+2”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加快 TS 实验室建设，形成一支 800 人左右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加强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对接，进一步优化科研布局、形成互补。推动 TH 实验室实现挂牌运行，完成研究中心与职能部门 50 人核心团队遴选入驻。（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标准建设湘江科学城。落实《关于支持湘江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湘江科学中心主体全面封顶，湖大科创港、钢铁研究院开工建设。完成首批产业配套项目首期建设，新增创新承载空间 20 万平方米，引进签约合同额 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研发企业中心 20 家以上。积极推动湘江科学城建设上升至国家战略或者区域战略布局。（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实施“4+4 科创工程”。岳麓山实验室引培高层次人才 15 人以上，创制核心种源和品种 15 个以上。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引培高层次人才 10 人以上，开发新产品 20 个以上，培育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创业项目 5 个以上。湘江实验室引培高层次人才 10 人以上，取得“四算一体”领域标志性成果 5—7 项，实现不少于 20 项科技成果（含专利）的转化和产业化落地。芙蓉实验室引培高层次人才 10 人以上，取得 5 项以上标志性成果。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加快应用生态建设。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力能实验装置、航空发动机冰风洞装置全面提升试验验证能力。（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落实《关于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组织实施一批标志性项目，

力争“五类”企业研发中心总数达200家以上，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要素资源。（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

1. 推动文化数字化。加快数字文博建设，建好数字文博大平台，构建全国领先的文物数字化采集行业标准体系，打造全球领先的数字博物馆。建设马王堆研究院和湖南简牍中心。推进湖南建设国家文物资源数据库。加快推进全国首个文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加快推进“实景三维”湖南建设，打造数字文化统一时空基底。提升烟花、陶瓷、湘绣等非遗传统工艺的数智化绿色化水平。打造马栏山数字文化品牌。争创数字媒体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文物场景化展示与智能技术实验平台。采取市场化方式举办首届中国马栏山数字文化产业大会暨嘉年华系列活动。支持举办中国新媒体大会、举办“永不落幕”的音视频装备展、“马栏山杯”国际音视频算法大赛、音视频产业峰会等重大活动。支持长沙建设人工智能文化行业应用基地。（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音视频产业创新发展。加快音视频媒体实验室、媒

体产业公共云、视频网、算力汇聚调度平台等建设。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标准，创新创作“现象级”影视和展览、元宇宙等音视频体验产品。支持遴选实施一批音视频示范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动漫游戏产业做优做强。支持原创型动漫游戏企业发展，力争动漫游戏产业产值增加 10% 以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智慧文旅水平。提升湖南智慧文旅平台和“又湘游”运营效能，推进实景三维服务智慧文旅，持续升级迭代湖南智慧文旅系统，推进智慧文旅系统在统计分析、等级景区评定复核、安全监管等细分领域中的深度应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赋能高水平技术攻关

1. 体系化布局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统筹编制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实行“省科技计划一本账”管理。建立完善重大科技计划选题凝练机制。统筹布局若干个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 2025 年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完善以人才为导向的科技投入机制，探索开展“四走”（经费跟着人才走、人才跟着任务走、任务跟着计划走、计划跟着规划走）试点。（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局、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研究。推进湖南高等研究院、湘江科技创新院建设。加强高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建设。组织实施10项左右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建立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支持及长周期评价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出高能级平台创新引领作用。争创国家级科创平台。建立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统筹机制。明确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白名单”。推进平台项目人才一体化配置。支持高能级平台集聚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动态编制“4×4”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图谱。拓展数智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成果在钢铁、石化等传统产业中的应用示范。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加大研发力度,拉长产业链条。在新能源、新材料、绿色智能计算、核心种源、航空航天、合成生物等领域,

加强战略性前沿技术攻关，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局、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财政分类奖补等政策。开展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8000 家。力争新增国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4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00 家。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建设 15 个左右创新联合体。深入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指导国有企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省科技厅牵头，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深化“双高对接”。推进校企合作“双进双转”。力争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30% 以上，在湘转化率 50% 以上。出台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有关规定，遴选 200 名左右代表组建导师团。建设省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平台。建设认定 20 个左右技术转移示范机构、20 个左右概念验证中心及中试基地。认定 10 家左右省级制

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20 家左右制造业中试平台。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认定一批“五首”创新产品。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智赋万企”行动，推动 8 万家企业上云、7000 家企业上平台。建好用好“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推动科技保险、科技担保发展。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1. 促进全省区域创新协调发展。立足各市州产业基础、创新优势，实施省市联合科技攻关项目，用好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引导各地因地制宜谋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积极创建国家高新区。制定省级高新区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加快推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区建设。（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融入全球和区域创新网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

京津冀、长三角、湘鄂赣、海南自贸港等区域科技合作，共同谋划推进一批重大合作事项。推进“湘智兴湘”。全力争取中国科学院在湘布局研究机构。建设好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湖南研究院和松雅湖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培育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工作专班，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文物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4

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突出在标志性改革上破题、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破局、扩大高水平开放上破围，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实现“牵一发而动全身”，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 5%以上、对非贸易大幅增长、对外实际投资增长 5%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攻坚任务

（一）实施扩需提质重点改革

1.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健全省属国企推进原始创新制度。构建国有企业新型经营责任制。完善省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差异化设置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指标。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以机构编制管理、社会事务剥离、绩效薪酬制和岗位聘用制等为重点，全面完成园区管理体制改

革。探索园区管理运行新模式。（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扩大需求改革。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建立投贷联动机制。深化促进民间投资体制机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实施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新型消费相关改革。完善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体制机制。落实湘琼两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覆盖。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发展耐心资本。完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探索新经济新领域统计。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畅通提效重点改革

1.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强制注销和简易注销配套改革。实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突出问题纠治。完

善规范招商引资政策机制，落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因地制宜妥善处理存量政策和项目，积极探索招商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在优化存量资源结构调整、人才柔性流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公共数据资源化等领域实施重点改革。深入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林业局、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法规制度标准，定期编制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利用，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生产流通环节信用建设。创新开展“信用+社会治理”。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湘信”品牌惠民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建立排除人工干预的公共资源交易模式。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

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建立招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能源垄断环节定价机制，推动煤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扩大绿电绿证交易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赋能重点改革

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完善科技创新资源要素保障机制。完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探索新型举国体制湖南模式。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强低空经济、磁浮、北斗等领域制度供给。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建立设备再制造等标准。积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促进“两业融合共进”体制机制。优化服务业核算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促进装备制造和集成式服务、汽车制造和全流程服务、生物医药和健康服务等互融互促。推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争取国家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推进怀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建设。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碳达峰试点建设。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碳预算管理、碳排放评价等配套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民生保障重点改革

1.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构建高等院校及其学科设置调整优化机制，实施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高校投入保障机制。大力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建设对年轻人友好省份。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进

“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全面推广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推行减盐减油新湘菜营养改善行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委改革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同周边省份社保体系、住房公积金等互联互通机制。完善社保、医保基金监管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主动适应人口变化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外贸保稳提质工程

1. 深化产贸融合。创新开展省级产业链外贸提质增效工作。加大外贸主体培育，建好 22 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9 个省级外贸特色产业集群。扩围省级《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鼓励进口企业申请国家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贸促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产业带产业园建设，支持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推进市场采购贸易“1+N”联营模式。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培育壮大数字贸易、文化贸易、离岸服务外包经营主体，做强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认证，加快培育新增内外贸一体化品牌领军企业50家、“三同”企业20家。办好2025湖南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博览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化等支持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深入实施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政策，加快推进汇率避险风险补偿模式。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提质升级。推广运用“AEO企业组合享惠新模式”创新举措。(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

沙海关、省税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外经深耕出海工程

1. 深化海外市场开拓。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鼓励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办好第四届湖南装备与制造走进东盟投资博览会、湖南—中亚经贸合作对接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对外投资支持政策。发挥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作用，持续争取“一带一路”人民币融资窗口政策支持。出台对外投资合作带动贸易发展支持政策。推广使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推进“援外项目+产业链合作”模式，搭建援外培训信息化平台。(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对外投资安全保障。及时处置境外突发事件。用好涉企联络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协作机制作用，丰富信息咨询、风险提示、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训等公共服务。(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对非攻坚突破工程

1. 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办好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围绕落实中非“十大伙伴行动”举办系列经贸活动。加强供需匹配，提升展览实效，扩大博览会品牌影响力。(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外事办、省公安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2. 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拓展对非贸易及产能合作新模式。支持企业在非实施产工贸、投建营一体化项目，新增海外仓30万平方米。培育非洲头部电商企业。建设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在非洲重点国家建设检验检测实验室，探索建立自非进口产品预检采信机制。探索对非新型易货贸易、“海外仓+离岸账户+本币结算”贸易模式。(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长沙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推动非洲优质产品输华准入。深化中非海关AEO互认合作。建设中非经贸信息集聚中心、中非经贸研究院等平台。设立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对非经贸合作融资融信产品，探索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务实推进“中国(湖南)—赤道几内亚”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长沙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税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自贸创新提升工程

1. 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积极争取国家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和更多改革试点任务，研究出台湖南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制度创新综合研判和全流程风险防控监

测机制。(省商务厅、省委改革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聚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和工业母机、机械零部件、控制系统等关键基础制造装备，加快推动装备制造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和开放发展。前瞻布局低空经济、未来医学、未来制造、未来能源、未来信息、现代种业等，探索开展产业生态创新改革发展试验。加快推进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租赁、保税再制造等保税业态创新。(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药品监管局、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围绕标准认证、产权保护、技术交易、数据流动、金融服务、碳足迹碳标识、涉外法治等领域，深化高端开放规则要素改革。加快建设长沙市内免税店、涉外中央法务区、浏阳河智谷、国际商务商事集聚区等开放创新平台，吸引国际标准组织、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国际研发机构和合作组织等落户，打造一批制度型开放应用场景。(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贸促会、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服务区域协同开放。科学推动自贸协同联动区建设。深化与中部地区和长江经济带沿线自贸试验区交流合作。加强与

海南自贸港合作，市场化推进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探索建立共建合作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通道拓展提效工程

1. 推动五大国际贸易通道稳规模优结构。促进中欧班列（长沙）、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东盟班列优化本地货源结构及运输模式，推广重点制造企业“量价互保”服务模式。支持岳阳江海联运稳健发展，稳定俄罗斯直航通道。促进入境旅游发展，推动日本东京、大阪等航线复航，稳定现有国际货运航线，筹备开通法兰克福航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海关、湖南边检总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降低物流通关成本。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扩大五大通道市州覆盖面和服务面。加强海外对接合作，设立通道海外仓。加快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大国外客商入湘采购洽谈邀请力度。依规为临时紧急来湘商务团组审发口岸签证，提高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审批效率，原则

上1个工作日内办结。推动外国人来湘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两证联办”、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扩大移动支付“外卡内绑”“外包内用”业务范围，提供信息服务、生活、医保、子女教育、社交等方面便利措施。（省政府外事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贸促会、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工作专班，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委改革办、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外事办、省委编办、省委金融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贸促会、省机场管理集团、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边检总站、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为聚力攻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聚焦“三化”一流目标打好“攻坚战”、打造“升级版”，努力将“内卷式”竞争变成“内涵式”发展，以环境“吸引力”提升发展“支撑力”，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经营主体的改革举措取得新突破，制度性交易、融资、用能、用工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力争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13.8%以下；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实现全省全覆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力争达90%以上，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攻坚任务

（一）着力优市场促公平

1. 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深化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

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探索制定网络交易平台相关地方标准，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优化准入退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建立和完善全省经营主体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深化破产府院联动，解决破产处置税务办理、不动产登记、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难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营造优质优价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引导招标人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规定，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广保函代替保证金，实现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提高交易透明度，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公示，扩大信息公示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度机制，

抓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健全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和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等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农业等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完善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和问题解决机制，深化政企交流，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问题诉求“一站式”解决模式。培育壮大民营企业，推动更多民企上规模、上市。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推广，强化舆情引导，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法治稳预期

1. 强化法制保障。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的宣传贯彻，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政务窗口、进园区、进企业、进省市县党校课堂等系列活动。制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度重点任务。在部分市州、县市区、园区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带动全省整体提升。持续开展市县、园区、部门全覆盖的营商环境评价，推动以评促改促优，力争在国家各项评价中提分进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加强政策统筹。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在评估对市场预期的影响时，充分考虑是否衡

接相关领域现行政策、是否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是否违规增加经营主体义务、是否设置缓冲期等因素，防止和纠正不同部门政策“合成谬误”。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地方文件，促进不同层级的政策同向发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

3. 规范执法检查。制定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的监管规则，清晰界定规范性文件中概括性用语的具体情形，分门别类确立具体的量化标准。制定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动态监测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执法行为，有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合理统筹省市县三级行政检查计划，严格限定检查频次，优化“综合查一次”，规范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外，全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优化升级“湖南营商码”功能，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智能预警、联网监督整改。探索采用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省司法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加大权益保护。做好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和违法

“查扣冻”监督，重点整治以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民事纠纷，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私自异地办案、超协作范围随意抓人扣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网络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纠正通过“网暴”等手段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化商事调解试点工作，探索公证机构依法设立商事调解组织。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推动对故意侵犯、重复侵犯专利权，以及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引入联合惩戒等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推动建立供需匹配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因地制宜建立“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着力优要素强保障

1. 强化要素支撑。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健全更具精准性和利用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建设。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加强用工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岗位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精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引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培训指导，防范用工风险，依法处理劳动纠纷。强化供电可靠性基础管理和电压质量管理，开展频繁停电专项整治。（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优化金融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构建“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芙蓉”投资基金矩阵，壮大支持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构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降低担保费率。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建立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依法依规归集整合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用电量、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费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强化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支持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信贷产品。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直接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尽职认定标准，细化免责情形。（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湖南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推动降本增效。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严格执行分类销售电价政策，合理调控居民、农业和工商业电价交叉补贴规模，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综合降低工商业用电成

本。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一张网、一个价”改革。推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七大行动，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建好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促进现代物流与重大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机场管理集团、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着力优服务增便利

1.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好用活“湘易办”，市州专区集成化接入不少于100项高频服务。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常态化推进和评价机制，探索更多湖南特色事项，开展“走流程”和效能分析。推行“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一码通办”“免证办”，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丰富“跨省通办”业务清单，聚焦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推动线上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互动、屏幕共享等技术提供远程帮代办服务。（省数据局牵头）

2. 推动政策直达快享。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提炼政策支持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要素，智能比对政策要求与经营主体类型，实现点对点精准推送。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全程网办、免申即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数据局牵头)

3.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梳理发布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规则，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严格查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坚持便民、就近原则和“谁委托、谁付费”，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动中介服务超市向“湘易办”移动端延伸，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采购交易效率。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平台公开发布评价结果。（省数据局牵头，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提高企业服务质效。落实“两重”“两新”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常态开展“走找想促”活动、“送解优”行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建设使用省优化营商环境平台，新增营商无感监测、经营主体主观感知、数据洞察分析等系统模块，升级涉企检查扫码留痕、营商诉求办理功能，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单。创新中试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新模式，持续抓好“湘商回

归”“校友回湘”，推动“情暖湘商”品牌化，开展重点节日大走访大慰问大招商专项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着力优信用重承诺

1.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各级政府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明确审查主体、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内容等。依托现有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政府合同履约智能化管理，动态监控付款进度、办结时间等关键节点数据，实现签约及时录入、履约全程监管、异常预警提醒、违约失信记录的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等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出台《湖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开展信用信息归集百日攻坚行动，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更新发布省级信用核查校验、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承诺三张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推广应用一批成熟的信用示范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牵头）

3. 落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长效机制。高效排查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全面完成清欠专项行动

任务。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投诉线索受理办理力度，探索建立“连环债”清偿机制，加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健全法规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管理，加强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严防新增拖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工作专班，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省发展改革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委金融办、省工商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6

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攻坚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县级“三保”长效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完成保交房扫尾任务，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二、攻坚任务

（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交通、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民爆、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群众

身边风险扎实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成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监局湖南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切实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持续强化“三查一曝光”举措，健全闭环整改和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省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县乡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省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分规模分行业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实施有效的正向激励政策。充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事故补偿功能，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省安委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源社会保障厅分别牵头，湖南金融监管局、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5.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用好“两重”“两新”政策，推动化工落后工艺技术设备、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推动矿山企业智能化建设，推动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省安委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持续加强矿山、危化、燃气、医院、冶金、重点文物博物馆、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与防范应对各类灾害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省安委办牵头，省广电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地震局、省文物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7. 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和科技赋能，建

建立健全人防、物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提升监测预警预报效率和质量。优化调整加密监测站点布设，提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监测预警能力。完善落实“631”预警叫应机制，健全预警响应反馈机制，加快全省应急广播体系终端建设，着力解决预警“最后一公里”。（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地震局、省广电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8. 持续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持续推进2024年重特大自然灾害复盘整改提升工作，强化风险评估，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处置重大灾情险情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机制，修订完善各类预案方案，强化队伍、物资、装备落实，加强培训演练。加强湖区、山区、城区以及“一湖四水”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加强切坡建房监管，深化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闸）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狠抓巡查防守，强化技术支撑，突出避险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科学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分别牵头，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9.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进骨干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加大森林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力

度；深入推进城市消防站建设，优化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

10. 大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基础、守牢安全底线。（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

（二）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以“管项目”来“管债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复核，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禁挤占挪用、虚假化债。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坚决完成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委金融办、省审计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力协

调金融机构，完成全年压降目标。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设置观察期跟踪监测，严禁虚假退出，严防债务风险。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推动财力下沉，优化转移支付分配，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对基层“三保”情况进行全链条、全方位、穿透式监测。坚持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审联动，勤俭办事业，切实规范财政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 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坚持“一行一策”，加大力度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化险脱困。持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完善改革总体方案并报批，并按批次推进市州机构统一法人工作。（省委金融办、湖南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充分挖掘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有效处置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严格执行“三统两分”原则要求，持续加大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统筹协调力度，按照“公安在侦、检察在诉、法院在审、资金清退”不同阶段细

化处置工作方案，专人盯办、列表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化解。多措并举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坚持“应追尽追、应缴尽缴”，依法追缴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不当得利，切实提升善后处置工作质效。（省委金融办、省委网信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信访局、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

1. 推动房地产项目风险出清。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統和动态监测平台，按照五类项目全面排查存量风险，实施分类管控，确保存量风险出清。全面完成保交房扫尾任务。强化房地产全过程监管，实现从项目立项到房屋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强化住房类资金奖惩激励导向作用，持续推动“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委金融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围绕“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指导各地有效落实存量政策、用好增量政策。充分发挥好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扩大城中村、危旧房改造规模，加大保障性住房和好房子供给，激发购房需求潜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金融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健全住房管理、土地供应、融资、财税等基础性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体系。合理测算住房需求，以“一楼一策”为基础，构建“一城一策”精准调控机制，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金融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工作专班，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省委网信办、省委金融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信访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气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湖南局、省地震局、省文物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7

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民生补短提质攻坚，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提升民生质感，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民生之需、民生之重，以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攻坚一批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做到投入加力、民生加温，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幸福湖南更加可感可及。

二、攻坚任务

（一）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1.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补充配置电脑 30 万台；建设物理化学生物考室 2710 个。（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2）改善省属本科高校学生住宿条件。新增省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床位 6 万个。（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3）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省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10000 场，惠及 300 万家

长。(牵头单位：省妇联)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4) 统筹推进城乡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70 万人以上；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 232.5 万人以上。(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23 万人次（其中创业培训 11 万人次）；建设培育高水平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20 个；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 亿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6)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到不低于 99 元/人；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全省目标人群数 2000 万人；开展提升乡村医生能力和服务行动，全省培训乡村医生 5000 名。(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7) 开展“生命起点”守护行动。优化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到应检尽检，筛查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8) 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完成接口改造，接入省级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完成率 100%。(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9) 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20 个。(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0) 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加入医疗互助职工人数达 290 万人。(牵头单位：省总工会)

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1) 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 500 个；在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人“时光守护”床位 2000 张。(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5. 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2)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740 元/月和 485 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 元/月·人；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1200 元/月和 170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13)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15000 人；残疾人托养服务 20000 人。(牵头单位：省残联)

6.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4) 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5) 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和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建成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市）13 个；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 80%。(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7. 加强数字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6) 实施数字惠民工程。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增效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 90%；“湘易办”市州专区接入不少于 100 项高频服务；线下扩面服务，政务大厅增值服务项目创新不少于 3 项；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扩面增效。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社保互联互通。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旅游、酒店住宿、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全省各市州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牵头单位：省数据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7) 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 14 个市州和未受中央补助的 30 个县市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的网络安全测试，完成剩余未受中央补助的 59 个县市区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和验收，网络安全测试合格率达 100%。（牵头单位：省广电局）

(18) 实施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进阶工程。在城区、中心乡镇建成 150 个基层消防站并投入执勤，为全省 37 万户特困人员家庭每户安装 1 个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9.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19) 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700 个，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

50000 个；改造城市危旧房 5000 套。（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车位）5000 个。（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10.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养范围农村道路 3 万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3000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 1000 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2）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80 万亩；新增蓄水能力 9500 万方。（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23）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工程；开工建设 35—110 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牵头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24）实施农村通信网络巩固提升工程。新建 7000 个 4G/5G 基站，共享 1000 个 4G/5G 基站，同步建设铁塔、传输设施等。（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二）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1. 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组织开展省级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工作，新增 15 个省级劳

务品牌；组织开展“全省最具代表十佳劳务品牌”评选工作，持续擦亮“湘字号”劳务品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用好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兜牢基本生活底线

1. 强化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适当提高全省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抓好生态问题整治

1. 继续发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交办问题、影响环境质量的短板弱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采取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方式，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项目，集中力量组织攻坚。（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2025年重点打

好移动源污染防治首场标志性战役，力争新能源车车桩增量比达到 2:1、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 20000 辆；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确保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强化“一江一湖四水”系统保护和治理，抓好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洞庭湖总磷攻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年度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7.3%。（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深化花垣县锰渣库治理，加强锰渣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推进尾矿库闭库，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组织整治工作评估，确保完成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制定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实现全省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推进机制

成立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工作专班，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7日印发

